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

第 3 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你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來信，現應委員會要求，就
信函附件的第 18 至 20 題提供以下資料—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

- (18)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和創科署有否特別部門或人手，協助創新科技署署長監察、評估或檢討生產力局的工作？創科局成立前(即創科署仍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時期)的人手安排是否不同？

根據《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第 5.3 及 5.4 段，政府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提供資助，而創新科技署署長則是指定的管制人員，確保生產力局的活動符合其

目標及有關的公共政策和優先次序，活動的計劃、執行及評估妥善有效，資助的使用及分配恰當，而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5 條及《備忘錄》第 5.1 段，生產力局在管理及監管其活動及資源方面享有自主權。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負責制定政策及推廣香港的創新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原隸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創新科技署，亦同時轉撥至創科局，並繼續執行其既有職務，包括監察生產力局的運作。

現時創科局的政策部（1），由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政務主任及一名一級行政主任組成，負責各項制定創科政策及推動創科發展的工作，包括推動科技研發、「再工業化」、支援初創企業、培育創科人才等，該部亦負責監督創新科技署的工作（包括其對生產力局的監察角色）。

在創科局成立前，創新科技署署長直屬於當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負責推行有關創科的政策及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無專責政策組別或人員負責監督創新科技署推動創科的工作。

(19) 根據第 2.23 段，生產力局每年均有一項或以上的表現目標未能達到，而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部分表現目標有 3 年或以上的時間未能達到。根據第 2.24 段，生產力局如未能達到議定的表現目標，須按備忘錄規定提出能令創新科技署署長滿意的解釋。然而，就“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和“製造支援項目收入”這兩項主要表現指標而言，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生產力局曾向創新科技署署長提出解釋，說明為何未能在 2017-2018 年度達到這兩項表現目標。

根據第 2.29(a)段，生產力局會在諮詢創科署後設立更正式的機制，以提交主要表現指標未能達標的原因。

為何創科局或創科署沒有就生產力局未有按備忘錄規定提出解釋，說明未能在 2017-2018 年度達到這兩項表現目標一事，與生產力局作出跟進？

創科局主要在政策層面及宏觀角度監察生產力局的工作。就有關問題，請參閱創新科技署署長就第 22 題的回覆。

(20) 根據第 2.25 段，有關年報和管制人員報告均沒有披露 11 項主要表現指標。

政府有否施加指引，要求公帑資助機構在其年報披露哪些指標？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政府部門有否就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披露表現指標制訂指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就如何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為各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提供參考，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符合成本效益。該通告建議管制人員要求有關機構每年提交其活動計劃書，以及就承諾進行的受資助計劃提交財政預算；匯報上年度經全面審計的成績和本年度的成績，以及對服務表現指標所作的更改，以作比較。

前效率促進組亦於 2015 年 6 月發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第二版（「《指引》」）（可於 <https://www.effo.gov.hk> 瀏覽），就良好管治方法提供意見。《指引》並無約束力，但當中建議受資助機構的管治組織應衡量有關財務及非財務績效的準則及作出報告，包括列明主要績效指標，以便與過往年度的績效、目標績效和同類機構的績效作比較。

政府訂有內部指引，協助管制人員擬備管制人員報告。管制人員在制訂管制人員報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應着眼於訂立一些最好是按預期成效衡量的目標。管制人員不宜採用過長的服務表現指標清單，而應採用最適切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成本效益。在擬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亦應考慮審計署署長／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如適用）。

現時在創新科技署署長的管制人員報告內所披露有關生產力局的主要表現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已大致沿用十多年，期間曾因應需要作輕微修改，例如於 2018-19 年度設立了新指標「從綜合方案所得收入」，包括從顧問服務/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入，以及從製造支援/工序管制服務所得收入，有關數字以往以獨立指標滙報。經修訂的指標配合市場對綜合方案的需求，能更適切反映生產力局的整體表現。

生產力局會檢討須在生產力局年報內披露的主要表現指標，以期披露更多主要表現指標及滙報該局的實際表現是否達到目標，而創新科技署署長也會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披露更多生產力局的主要表現指標及其實際表現。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20 年 1 月 2 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創新科技署署長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
審計署署長